

金堂县成都琅品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及夹胶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11月23日，成都琅品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金堂县成都琅品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及夹胶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了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堂县成都琅品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及夹胶玻璃生产项目位于成都市金堂县节能大道99号中节能金堂环保产业园209号楼，项目内进行铝型材方管、铝型材门套、铝型材装饰品、不锈钢方管、不锈钢门套、不锈钢装饰品、夹胶玻璃。项目内布置各个加工区（焊接区、激光切割区、剪板区、夹胶炉区等），安装设备（焊机、切割机、夹胶炉等），并配套办公，环保工程（1套烟尘净化器、1套二级活性炭、2根15m高排气筒、危废间等）。

项目环评拟定产量为：年产铝型材方管4000m²、铝型材门套4000m²、铝型材装饰品2000m²、不锈钢方管4000m²、不锈钢门套4000m²、不锈钢装饰品2000m²、夹胶玻璃48000m²。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5年7月1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金环承诺环评审〔2025〕1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0.8%。

（四）验收范围

金堂县成都琅品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及夹胶玻璃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激光切割机设置下吸管道收集烟尘；烟尘经管道统一收集至 1 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夹胶有机废气：项目在夹胶设备门上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机械切割、铣型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质量较重，自然沉降，及时清扫车间地面。

（二）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废水一起依托中节能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三）噪声治理设施

生产设备噪声经加强管理、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日常检修维护等措施。

（四）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灰及地面清扫粉尘、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最终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4-2024）表 1 中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排放限值。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水

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区废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废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灰及地面清扫粉尘、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最终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风险防范设施效果

厂区内已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按规范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采取了“三防”措施。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金堂县成都琅品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及夹胶玻璃生产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已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成都琅品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3日

附表：

金堂县成都琅品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及夹胶玻璃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专家成员	何晶	四川博川治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66136662	何晶
	何冲	四川博川治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08097203	何冲
	文莹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院生态环境工程分公司	高工	13541375496	文莹
建设(竣工验收)单位					
其他成员					

成都琅品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3日